**2021年上半年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商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商业发展若干政策》，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1. 支持社区农贸市场、基本商业配套建设，解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
2. 支持引入各能级、高品质品牌商业，助力临港新片区商业能级提升。

#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本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
2. 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386平方公里）的市场主体、招商主体和运营主体，以及经认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的与商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和活动；
3.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4. 项目须已完成，且完成时间或完成后取得的资质等成果统计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6月9日。

#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民生保障类商业建设**

（1）对于原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对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建设**

（3）对居住或工作人群不足的商业街、社区、园区，引入必备业态商户（必备业态商户包括：菜市场、便利店、早餐、社区餐饮、社区超市、美容美发、维修、洗染、药店、末端配送、快递服务点等生活服务类商业）的招商主体，经评审认定，给予不超过3元/平米/天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0平米/户。补贴资金自居住或工作人群满足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要求即止。

（4）对于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转型升级、改善运营情况、提升商业能级的运营主体，经评审认定，给予

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的运营奖励。

（5）对于社区、园区商业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6）对于社区、园区商业中心的新建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区域级商业中心建设**

（7）对于区域级商业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8）对于新建区域级商业中心项目，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支持高品质、新业态商户入驻**

（9）对于米其林餐厅、大众点评黑珍珠榜单内餐厅及其他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直营店入驻临港新片区，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0）对于亚洲首店、中国首店、上海首店、旗舰店的国际、国内品牌直营店入驻临港新片区，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1）对于新零售品牌线下首店、市内免税店入驻临港新片区，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2）对于中华老字号、全国连锁品牌首店入驻临港新片区，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3）对于与文创、体育、旅游等相关商业品牌直营店入驻临港新片区，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商业环境建设**

（14）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商业运营机构、知名品牌商等开展的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大型商业活动，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费用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5）支持商业发展论坛、讲座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学

术类活动，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费用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6）支持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业协会、平台机构、行业组织入驻临港新片区办公楼宇，同时签订不低于5年租赁协议的，根据其行业影响力、实际贡献度等综合因素，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一次性落地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营商环境优化**

（17）对重点区域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高端商业品牌引入等新建、改造项目进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通关、消防、质量检测、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会商，开启“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开业进程。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商圈发展需要制定户外广告设置分区规划，对不影响市容秩序、不妨碍交通并有摆位条件的咖啡馆、酒吧、轻食餐厅等零售企业，适度放宽“外摆位”、“跨门经营”。

**（七）鼓励商业高端人才落户**

（18）具备国内外影响力、符合临港新片区商业发展的国内外商业品牌入驻临港的，优先为其所属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落户临港新片区、办理工作居住证及子女入学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八）其他重点项目及大型活动支持**

（19）临港新片区其他重大商贸项目、机构、活动，可采取一事一议，经认定和批准后根据投资规模给予相关市场主体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 四、基本申请材料

1. 2021年上半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行业许可证；
3. 2020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括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税控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后新注册的单位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需提交申请材料

**（一）支持民生保障类商业建设**

1. 产权证明复印件；
2. 施工建设许可证；
3. 开业时间证明（视频、照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整体改造/建设方案；
5. 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6. 商户租赁证明材料（签约合同、商户统计表）；
7. 其他需提供材料。

**（二）支持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建设**

1. 申请租金补贴的招商主体，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申请补贴周期内的房屋租金支付凭证；
2. 申请运营奖励的运营主体，需提交运营合同；
3. 涉及改造、运营、建设的项目主体，需提供整体改造/运营/建设方案；
4. 涉及改造、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5. 商户租赁情况证明材料；
6. 开业时间证明材料（视频、照片）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7. 其他需提供材料。

**（三）支持区域级商业中心建设**

1. 产权证明复印件；
2. 整体改造/建设方案；
3. 开业时间证明材料（视频、照片）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 商户租赁情况证明材料；
5. 由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6. 其他需提供材料。

**（四）支持高品质、新业态商户入驻**

1.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不少于5年）；
2. 相关榜单认证或品牌直营、品牌旗舰、中华老字号、新零售品牌线下店等相关证明材料；（品牌旗舰、品牌直营等需提供至少全国10家门店地址及照片、门店联系人信息；全国连锁品牌需提供至少全国5家门店地址及照片、门店联系人信息；中华老字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认定并授予相应的证书的企业）；
3. 入驻临港的首店认证材料；
4. 由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

位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1. 使用面积或套内面积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证等）；
2. 坪效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需提供材料；

**（五）支持商业环境建设**

1. 相关批文及活动方案（含规格、规模、预算、出席嘉宾）；
2. 商业活动举办证明相关材料（照片、视频）；
3. 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

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1. 行业领域排名等证明材料；
2. 其他需提供材料。

**申请租金补贴的还需提供：**

1.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不少于5年）；
2. 申请补贴期内营业收入证明材料（税务机关认定的正规发票或其他规范财务票据）；
3. 申请补贴期内房屋租金支付凭证；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六）支持营商环境优化**

1. 重点项目认证文件材料；
2. 整体建设/改造/运营方案；
3. 需协助事项清单；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七）鼓励商业高端人才落户**

1. 符合条件者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及相应的申报指南要求申报；
2. 其他需提供材料。

**（八）其他重点项目及大型活动支持**

一事一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产权证明；
2. 整体建设/改造/运营/活动方案；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造价咨询单位
3. 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及相关票据、支付凭证；
4. 其他需提供材料。

# 六、工作流程

**（一）申报时间**

一年可申报两次，本次申报周期为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二）申报途径**

**申报单位应A4纸打印申报表，同其他材料一起于左侧胶装成册一式二份，**于申报截止日前报送至地址：上海市申港大道200号综合楼三楼317室，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23300293，13916710929）、王老师（联系电话：23300277，13761478165）。材料须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过期不予受理，材料不退还。书面材料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右侧加盖骑缝章，《申报表》申报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时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一套（拷贝到U盘），**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包含《申报表》word版和PDF盖章版，以及其他材料PDF盖章版（单页材料盖公章，多页材料加盖骑缝章，图文清晰可辨）。

**（三）评审方式**

申报项目经过预审、初审、复审等环节，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

**（四）资金拨付**

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七、申报咨询

1.政策咨询电话：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蒋老师：23300293，13916710929

王老师：23300277，13761478165

2.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下午14：00-16:00

# 八、附则

1.本申报指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商业和文体旅游处负责解释。

2.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管委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管委会或管委会工作人员名义收取费用，请向管委会举报。

3.本申报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021上半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021上半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商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1年　月　日

**项目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类型 | □国有□外资□合资□私营□个体□其他 | 经营地址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工商注册地 |  | 税务登记地址 |  | 投资额（万元） |  |
| 近三年财务指标 | 前年实际数 | 去年实际数 | 本年度执行数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税收(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二、申请扶持情况** |
| 所在区域 | □社区□园区□商业街□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申请支持政策 | □民生保障类商业建设 | □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建设 |
| □区域级商业中心建设 | □高品质、新业态商户入驻 |
| □商业环境建设 | □营商环境优化 |
| □商业高端人才落户 | □其他重点项目及大型活动 |
| 申请补贴金额\_\_\_\_\_\_\_\_\_\_\_\_万元 |
| **三、商业基本情况** |
| 项目简介 | （商业配套类须注明是否属于必备业态，活动类项目需有费用说明，租金补贴类须有租期等描述，限500字内，证明材料以附件提供，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
| 申报补贴理由阐述 | （阐述符合申报指南的哪一条款及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的项目方案、品牌资质及规模等，限500字内，证明材料以附件提供，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
| **四、其他情况** |
| 该项目是否获得临港新片区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是（请注明资金名称、年度、资助类别及自主金额）□否 |
| **五、申报承诺**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申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年月日 |

|  |
| --- |
| **六、材料提交情况** |
|
| 序号 | 附件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各申报单位根据不同支持范围，关于项目简介及申报补贴理由阐述需含下述内容：

（一）支持民生保障类商业建设

需说明整体改造/建设情况，总投资情况，开业时间、开业面积及开业率等。

（二）支持商业街、社区、园区商业配套建设

申请租金补贴的招商主体，需说明所在商业街、社区、园区居住或工作人群情况，入驻商户情况；

申请运营奖励的运营主体，需说明转型升级、改善运营情况或提升商业能级的具体情况；

涉及改造、运营、建设的项目主体，需说明整体改造/运营/建设方案，总投资情况，开业时间、开业面积及开业率等；

（三）支持区域级商业中心建设

需说明整体改造/建设情况，总投资相关情况，开业时间、开业面积及开业率等。

（四）支持高品质、新业态商户入驻

需阐述相关榜单、首店、品牌旗舰或品牌直营、新零售品牌线下首店、市内免税店、中华老字号、全国连锁品牌、文创/体育/旅游商业品牌等对应相关具体情况及总投资情况。

对于支持标准中对门店数量、面积、营业收入有具体要求的，需进行说明；

（五）支持商业环境建设

活动类项目，需阐述活动方案（含规格、规模、出席嘉宾）及活动费用情况；

申请入驻临港新片区办公楼宇奖励类单位，需说明行业影响力、实际贡献等情况。

（六）支持营商环境优化

需阐述所在重点区域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高端商业品牌具体情况。

（七）鼓励商业高端人才落户

需说明申报落户支持的人员具体情况、所在企业情况。

（八）其他重点项目及大型活动支持

需阐述项目或活动具体情况及总投资情况。